

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查封、扣押物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规范人民法院对查封、扣押物品管理工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结合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物品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中院党组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区县人民法院贯彻学习，并参照本办法执行。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查封、扣押物品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人民法院对查封、扣押物品管理工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结合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应当作出裁定，并送达被执行人和申请执行人。

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需要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协助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协助执行通知书，连同裁定书副本一并送达协助执行人。查封、扣押、冻结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时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条 查封、扣押、冻结以及保管、处置涉案财物，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的适用条件和程序进行。与案件无关的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为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的家属保留必要的生活费用和物品。

第三条 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以其价额足以清偿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限，不得明显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

发现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及时解除对超标的额部分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但该财产为不可分物且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除外。

第四条 实施查封、扣押时，应当制作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和现场笔录，由被执行人、在场人员、执行员核对签名，必要时可

以请公证处现场公证。

被执行人拒绝签收执行裁定书、查封扣押清单的，不影响对被执行财产的查封扣押，但被执行人拒绝签收的情形应当记入笔录，由在场人员和执行员签名。

执行人员应将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明细在查封扣押物品台账进行实时登记。

第五条 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和现场笔录载明下列内容：

- （一）执行措施开始及完成的时间；
- （二）财产的名称、型号、权属、所在地、种类、数量等；
- （三）财产的保管人；
- （四）其他应当记明的事项。

第六条 查封、扣押财产可以指定申请执行人、第三人保管，或者责令被执行人保管，也可以由执行法院自行保管。

第七条 指定申请执行人、第三人保管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执行人或者第三人，并载明保管财产的名称、型号、种类、数量、保管费用、保管时间及保管责任。

责令被执行人保管的，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保管查封、扣押财产通知书，并载明被执行人不得转移、隐匿、毁损或转卖执行法院责令其保管的查封、扣押财产，及违反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查封、扣押财产由执行法院自行保管的，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制作查封扣押财产移交保管清单，将查封、扣押物品移交执行局指定的专门人员集中保管至市涉案财物保管中心，张贴封条，并由专门人员进行造册登记。登记的内容包括案号、当事人、查封扣押财产的种类数量、存放地点等。

第九条 在保管期间，因案情需要对查封、扣押物品进行勘验、评估、鉴定、拍卖等工作时，案件承办人、保管人员、评估人员进行现场活动，应由执行局做好登记。

扣押的实物移交时，案件承办人应列明物品的名称、型号、种类、数量，保管人员应在查验无误后，在移交清单上签名。

第十条 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等危险品及违禁品，应依法及时移交有关部门或根据需要严格封存。

第十一条 保管人员应定期对扣押物品进行检查，保持室内整洁、通风，认真落实防火、防水、防霉、防虫、防盗等措施。

第十二条 对查封、扣押的财产应当依法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

对查封、扣押的财产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等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贪污、侵占、挪用、使用、私分、私存、调换、外借、压价收购或擅自处理查封、扣押物品及其孳息。

违反上述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纪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